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80732168號

裝  
訂  
線

主旨：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3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108年12月10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